

年次種別	登記	變更	更正	消滅廢止	抹消	登記簿	合計
明治三十五年	二二二	四二二	一	二二	五五	一〇四六	五二二
支商配合	二二二	四二二	一	二二	五五	一〇四六	五二二
計人號	二二二	四二二	一	二二	五五	一〇四六	五二二

第五三四 犯罪者罪狀

罪	明治三十五年			同十四年			同十三年		
	一五	四六	一四一	三三	五一	九五	二六	九一	一六八
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チ妨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附加刑ノ執行ヲ道ル、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私ニ軍用ノ銃砲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官ノ封印ヲ破毀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二三八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貨幣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官印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偽證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一七	四	五六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信用ヲ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貨幣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官印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偽證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一七	四	五六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身體ニ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謀殺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毆打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過失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自殺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擲ニ人ヲ逮捕監禁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幼者ヲ畧取誘拐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猥褻姦淫重婚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誣告及誹毀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祖父母ニ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二二	九	一六八	二	九	一六八	二	九	一六八
財產ニ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竊盜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強盜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一八	七	四〇	一	七	四〇	一	七	四〇
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贓物ニ關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放水失火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決水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植物ヲ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二七	一	一三	二	一	一三	二	一	一三
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贓物ニ關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放水失火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決水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植物ヲ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二七	一	一三	二	一	一三	二	一	一三

罪	明治三十五年			同十四年			同十三年		
	二七	一三五	一三七	二七	一三三	一三七	二七	一三三	一三七
身分ヲ詐稱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私ニ醫業ヲ爲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風俗ヲ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四	三	一	二	一	一	一	一	一
對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贓物ニ關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放水失火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決水ノ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植物ヲ害スル罪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二七	一	一三	二	一	一三	二	一	一三

第五三五 體刑執行人員

明治三十五年

法	明治三十五年			同十四年			同十三年		
	四七	四	五	三	九	二	六	二	六
覆審法院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死刑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無期徒刑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有期徒刑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重懲役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輕懲役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重禁錮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輕禁錮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拘留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留合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計	一四七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懲治場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留置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
臺 灣 犯 罪 者 罪 狀 體 刑 執 行 人 員

